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、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5條、第14條第1項第4款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4月16日新北環資字第1080662600號公告規定,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附表1項次2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(一般廢棄物)之係數說明之規定,依違規情節計算之罰鍰額度(摘錄

## )如下表:

項	裁罰	違反	裁罰	裁罰	污染	污染	危害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
次	事實	條文	依據	範圍	程度	特性	程度	(新臺幣)
					(A)	(B)	(C)	
2	一般廢棄	第 12	第 50 條	處新	A=1~3	(一)自本	C=1~2	6 千元≧(A×B×C×1
	物回收、清	條	第2款	臺幣		次違反本		千2百元) ≥1 千2
	除、處理之			1 +		法之日		百元
	運輸、分			2 百		(含)回溯		
	類、貯存、			元以		前 1 年		
	排出、方			上 6		內,未曾違		
	法、設備及			千元		反相同條		
	再利用,違			以下		款 規 定		
	反中央主			罰鍰		者,B=1		
	管機關或							
	執行機關							
	訂定之規							
	定							
本案罰鍰金額計算				A=3	B=1	C=1	3×1×1×1,200 元	
							=3,600 元	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(一般廢棄物)之係數說明					
裁罰事實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			
未依本市公告規定方式清運及排出	3	行為人無污染者付費及垃圾不落地之			
一般垃圾、違反 108 年 4 月 16 日新		概念,而未依規定排出一般垃圾(垃圾			
北環資字第 1080662600 號公告之其		包), 易造成病媒孳生(鼠、蠅、蟑螂			
他公告事項		等),污染程度較大			

據上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3,600元罰鍰,揆

1 諸首揭條文規定,洵屬有據。